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或通讯形式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顾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付磊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顾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主任委任即召集人）：

- 1、战略委员会：顾维先生（召集人）、王力学先生、童孝勇先生；
- 2、审计委员会：童孝勇先生（召集人）、包旺建先生、顾维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包旺建先生（召集人）、张华女士、顾维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华女士（召集人）、包旺建先生、徐园生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童孝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职期限为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力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士生先生、徐园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园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玉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